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637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86749_11166379000_1_4286749_11166379000_2.pdf)



主旨：本縣崇文國中辦理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-子計畫7：素養導向教學增能工作坊-精進教學觀摩研討活動」一案，同意核予參與教師於研習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及每場次4小時研習時數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崇文國中111年11月8日屏崇中教字第1110005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一場：

(1)111年12月12日(一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文學館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)。

2、第二場：

(1)時間：112年3月6日(一)。

(2)地點：本縣崇文國中。

3、第三場：

(1)時間：112年4月24日(一)。

(2)地點：福爾摩沙可可農場(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三段榮和巷80號)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縣內國中社會領域教師。

四、隨函檢附活動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